

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：

為加強業者重視營業場所之衛生，本府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訂定「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」，督促業者做好營業場所衛生管理，提供市民一個衛生安全的消費環境。嗣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，於九十年九月六日修正為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訂頒「營業衛生基準」作為各縣市制定自治條例之參考基準。近年來許多營業場所經營型態多元化，原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內容與現今營業場所經營之類型有所差異，又九十八年一月間菸害防制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相繼修正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與其他法律、自治條例或主管機關負責權管之事項重複規範等等因素，目前現行條文內容未有周延。綜上，爰有重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：

（一）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：

本自治條例之精神乃在於加強管理營業場所衛生，維護市民健康，監督業者做好自主管理，提供消費者一個衛生、安全的消費環境。本府以維護市民健康為前提，對於無法提供符合衛生標準之業者，依據本自治條例要求業者儘速改善，因涉及行政罰之裁處權及其他公權力之行使，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。

（二）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：

因涉及行政罰之裁處權及其他公權力之行使，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辦理，否則執法公平性易引起爭議。有關泳池水及浴池水檢驗部分，為提升營業場所重視水質、落實自主管理的理念，由業者每個月自行取樣送檢，本局不定期抽檢，加強督導。

（三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：

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係屬法定業務，公權力之行使，有一定之標準與規範，執行人員需具有該業務項目之專業方能輔導業者，如由政府機關外之機構或民

間執行，其標準易受人為或其他等因素影響，故目前無其他方案可替代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：

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所稱營業衛生場所包含旅館業、美容美髮業、浴室業、娛樂業、游泳業、電影片映演業等，目前列管之營業場所約有三千八百家。本次修正草案重點，係將各業別營業場所共同事項予以歸納整併，讓業者更清楚各項相關規定；刪除已有其他法律、自治條例相同內容規定或已有主管機關負責之事項，如飲用水管理、照明設備管理、傳染病防治、化粧品管理、浴間裝設緊急鈴、室內空氣污染物、救生員及救生用具、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等，以避免重覆規範造成業者遵循法令之困擾。另有關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部分，考量從業人員離職銜接種種原因，由立即處分修正為限期改善，讓業者有緩衝時間妥善安排員工健康檢查。綜上，本修正條文就整體而言應是更貼切符合需求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：

（一）民眾守法成本：

修正本草案，刪除與營業衛生無關及與其他相關法規重複規定之條文，避免混淆業者。業者只要確實做好衛生管理，遵守各項規範，並無增加民眾守法成本。

（二）機關執法成本：

本次修正案為提升營業場所重視水質、落實自主管理的理念，擬由業者每個月自行取游泳池水、浴池水送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列冊備查，本局不定期抽檢部分，將可減少抽檢人力及檢查費用，對機關執法成本而言相對降低。

（三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：

本次修正更能符合近年來營業場所經營多元化方式管理，監督業者做好管理，符合衛生規定，提供消費者健康衛生的消費環境，減少消費爭議，以達法規修正之預期效益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：

本修正草案於研擬草案階段召開二次局內研商會議，邀請相關業務處室提供意見，已將相關意見納入本修正草案中。